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海山聯里
所轄里別：海山里、鹽水里、內湖里、南港里、中隘里、南隘里、大湖里、茄苳里


海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德財	36年2月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畢業。	1.朝山國小退休老師。 2.朝山國小家長委員。 3.海山巡守隊督導。 4.德慈功德會理事長。	一、爭取興建海山里老人會館。 二、建設海山川溪櫻花步道。 三、成立海山里民免費借用自行車站，以利旅遊17公里海岸及19公頃青青草原。 四、成立德慈婦幼關懷中心。
2		林漢忠	39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朝山國小畢香山初中畢	垣茂有限公司負責人、新竹區漁會常務理事、新竹市海山社區常務理事、現任里長。	熱誠服務、爭取建設。


中隘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煥彬	48年9月30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中畢業	里長	全心為里民服務



南隘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坤源	48年7月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中華	一、南隘里里長 二、南隘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真心誠意為南隘里里民服務
2		黃棋森	51年1月27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輔仁大學經濟系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1.推動社區活動中心改建，成立關懷據點2.開設「社區學苑」3.推動里內河岸綠美化，構築「情人河堤」4.爭取重要據點設置監視系統，推動警民安全連線5.籌組社區巡守隊6.爭取南隘國小校園安全專業性總體檢7.設置南隘國小「里長勵志獎學金」8.爭取里內各弱勢族群社會福利救助補助款9.推動里內各項「宗教」、「藝文」、「生態」活動10.開發里內農業特色產品，爭取南隘里成為「特定休閒農業區」


鹽水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文榮	52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高中畢業	鹽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香山後備軍人輔導組組長、後備幹部訓練班140期結訓、佳勝業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忠誠熱心為里民服務，不推諉不卸責。真誠反映民意，當里民與政府間之橋樑。爭取里內民生建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促進地方團結與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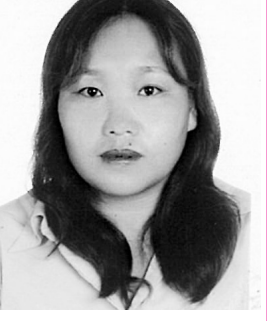
內湖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辰陽	59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高中		對里務用心 對里民關懷 內湖新活力
2		王斌展	52年3月2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高職畢業	一、勞委會技士檢定合格 二、玄奘大學研習班一結業 三、前市議員王明魁歷任一助理 四、內湖龍正宮管理委員會一委員 五、內湖順天宮管理委員會一委員 六、內湖社區管理委員會一理事 七、內湖社區巡守隊一小隊長	一、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內湖。 二、打造新內湖，提升居住環境。 三、積極推動都市計劃，以利內湖發展。 四、用熱心、愛心、關懷心服務鄉親。 五、營造和諧健康的社區。


大湖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國延	42年1月6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1.大湖國小畢業 2.香山初中畢業 3.陸軍第一士官班 4.高中畢業	1.大湖里第12、13、14、17、18屆里長 2.香山區第1、2、3、4、5屆調解委員 3.香山區調解委員會主席 4.香山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代理會長 5.新竹市幼教協會理事長 6.延壽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7.佳佳幼稚園創辦人 8.新竹市義消總隊朝山分隊顧問團團長	熱誠服務

茄苳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馨相	59年7月2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香山中學畢業		一、現任茄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二、茄苳社區老人關懷站站長。三、茄苳國小家長會會長。四、茄苳社區巡守隊榮譽隊長。	真誠關懷、服務鄉親
2		黎秀珍	55年1月15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力高職夜補校	1.東積企業有限公司業務 2.原展企業社財務 3.金春福現場負責人 4.新竹救急會會員 5.新竹茄苳巡守隊顧問	1.發展茄苳幸福第一。2.真情關懷、用心服務。3.1人當選2人服務。秀珍在茄苳定居了3年，對這片土地有著深厚的情感，希望能夠建設一個宜室宜家的生活環境，給下一代子孫能承續生存。各位鄉親里民長輩，我們很慶幸中華大學的設立帶動了地方的繁榮，創造了許多商機，伴隨著國人週休二日的工作，帶動觀光休閒產業的活絡，茄苳里有很好的交通網絡，南來北往上山下海非常方便，希望爭取服務里民、長輩的機會，共創茄苳的新榮景，懇請愛護的里民長輩惠賜一個服務大家的機會，讓肯打拚願意付出的秀珍注入地方進步繁榮的新力量，在此，呼籲里民鄉親共同為茄苳的美好未來寫下光輝的史頁。感恩祝福您。	

南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木吉	36年12月3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內湖國小畢	現任內湖國小家長會顧問。現任警友會顧問。現任台灣省林姓宗親理事。現任南港里社區理事長。現任新竹市林姓宗親常務理事。第十七屆南港里里長。泉興石灰負責人。	為民服務、造福鄉里、延續服務、落實基層、盡心盡力、認真勤快、永不打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圖	相片圖	候選人姓名圖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令其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第八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1.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電話：0800-024-099

2. 有效的檢舉方法：

(1)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 碰到賄選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 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賄選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賄選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 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正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你賄選我翻臉

人人都是廉政決勝點

賄選 假笑面 當選 隨變面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海山聯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222	新竹市長興街1之1號(海山陸橋下)	海山里集會所	海山里1至10鄰
223	新竹市大湖路81號	蔣崑石宅	海山里11至20鄰
224	新竹市長興街262巷38號	鹽水社區活動中心	鹽水里全里
225	新竹市五福路一段12號	內湖國中一樓資源教室	內湖里1.2.10.13.16鄰25至28鄰
226	新竹市內湖路109號	內湖國小二年甲班	內湖里11.12.14鄰18至24鄰
227	新竹市內湖路109號	內湖國小二年丙班	內湖里3至9鄰15鄰17鄰
228	新竹市南港街48之1號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南港里全里
229	新竹市中華路六段703巷23弄7之1號	中隘社區活動中心	中隘里全里
230	新竹市南隘路二段128號	南隘社區活動中心	南隘里全里
231	新竹市五福路一段530號	大湖國小三年甲班	大湖里全里
232	新竹市茄苳路70號	茄苳國小一年甲班	茄苳里全里